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仲裁程序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合作協議所作出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棋牌綜合業務網絡化管理項目；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所作出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指稱爭議的相關仲裁申請(合稱「先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先前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北京聯眾(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作為第一被申請人)及天津中棋(本公司投資的聯營公司，作為第二被申請人)接獲北京仲裁委員會就申請人提出之仲裁申請所發出之裁決書(「仲裁裁決」)。根據仲裁裁決，北京聯眾無須向申請人承擔任何賠償責任。仲裁裁決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天津中棋向申請人支付2018年至2019年收益保底金人民幣3百萬元；

(二)天津中棋向申請人支付計算至2021年9月3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損失人民幣376,845.21元，並繼續向申請人支付以人民幣3百萬元為基數，自2021年10月1日起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標準計算的至實際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損失；

(三)天津中棋向國家體育總局棋牌運動管理中心交還其使用的若干物業；

(四)天津中棋向申請人支付其為本案支出的若干律師費；

(五)駁回申請人的其他仲裁請求；及

(六)駁回被申請人的其他反仲裁請求。

仲裁裁決為終局判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影響和展望

董事會初步認為仲裁裁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法律、財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